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芙蓉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闫雪明先生、熊玲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